

檔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四樓

聯絡人：高振翔

電話：02-23633118 分機 14

受文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 遠(企) 字 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海報、遠哲文創科趣競賽海報、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實施辦法、
遠哲文創科趣實施辦法

主旨：函請 貴署轉知全台各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本會辦理之「第
26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第一屆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
賽」，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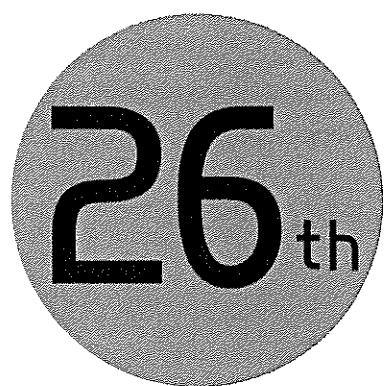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本會將辦理「第二十六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第一屆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活動，強化學生探究與實作精神，引領學生真實探索、反思學習。
- 二、隨函檢附「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海報」、「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海報」、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實施辦法、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實施辦法，敬請 參閱並函轉所屬高中、高職學校。
- 三、相關活動辦法亦可上網查詢：網址：www.ytlee.org.tw

正本：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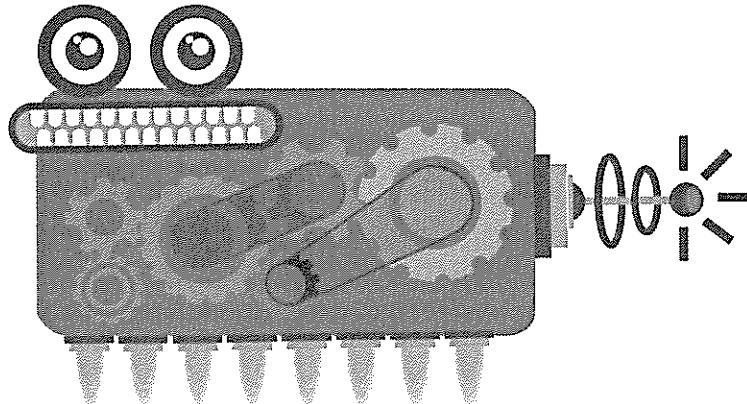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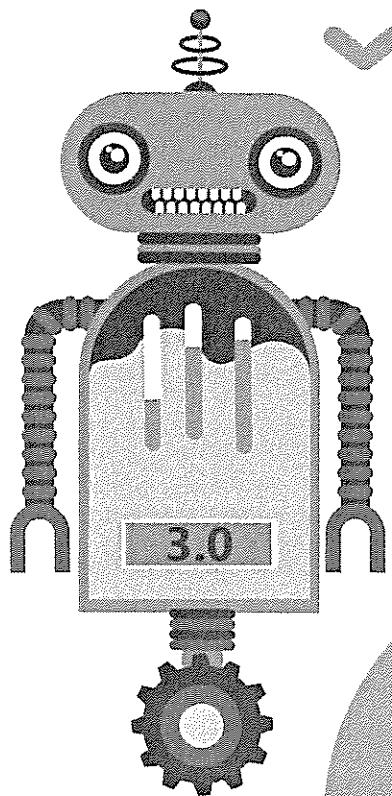
副本： 本會活動組

董事長 林福來





遠 打 科 學 趣 味 競 賽



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遠打**科學教育基金會

活動目的：

1. 鼓勵青少年「動手做」
2. 激發青少年的創意巧思
3. 提供青少年趣味生動科玩的機會
4. 培養青少年合作解決問題的精神與方法

活動對象：

全國高中、高職和五專 1~3 年級的學生

活動詳情：

- ★競賽獎品總值 80 萬。
- ★活動詳見請見本會官網。
- ★本活動免收報名費。
(僅收保證金 500 元，參賽日當天全額退回)

報名日期 / 錄取通知 / 錄取隊伍數：

組隊方式	報名日期	錄取通知	各分區隊伍數
學校代表第 1 隊	第一階段 9/28(一)~10/7(三)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學校代表第 2~3 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自行組隊跨校組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10 月 13 日(二)	每區 80 隊

*學校推派之學校代表隊報名即錄取額滿為止。詳情請參照「官網公告-活動實施辦法」規定 9/5 公告。

競賽時間 / 地點 /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地 區	競賽地點	競 賽 項 目
10/25	北區(一)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11/15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11/15	北區(二)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11/22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綜合集會場	浮沉子 3.0 蹦蹦車
11/29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館	
12/27	全國總錦標賽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加賽隱藏題 (現場公布)

註：活動日期及場地如有異動，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各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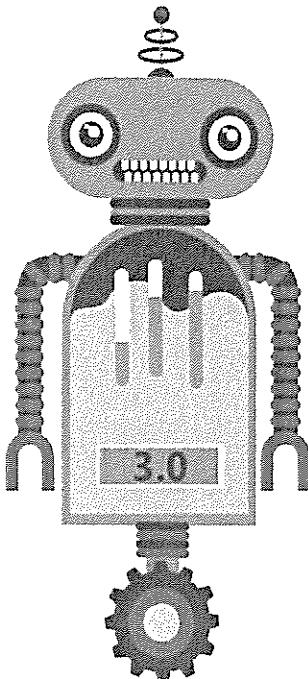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活動實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教育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活動目的：

- 一、鼓勵青少年「動手做」
- 二、激發青少年的創意巧思
- 三、提供青少年趣味生動科玩的機會
- 四、培養青少年合作解決問題的精神與方法

對象：全國高中、高職和五專 1~3 年級的學生

報名日期 / 錄取通知 / 錄取隊伍數：

組隊方式	報名日期	錄取通知	各分區隊伍數
學校代表第 1 隊	第一階段 9/28(一)~10/7(三)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學校代表第 2~3 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報名即錄取 額滿為止	每區 80 隊
自行組隊跨校組隊	第二階段 10/8(四)~10/12(一)	10 月 13 日(二)	

★學校推派之學校代表隊報名即錄取額滿為止

競賽時間 / 地點 /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地 區	競 賽 地 點	競 賽 項 目
10/25	北區(一)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11/15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浮沉子 3.0
11/15	北區(二)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館	
11/22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綜合集會場	蹦蹦車
11/29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館	
12/27	全國總錦標賽	台灣師範大學分部-中正堂	加賽隱藏題 (現場公布)

註：活動日期及場地如有異動，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不另行各別通知。

組隊方式：

分為下述兩種：

- 一、「學校代表隊」：經學校推派學生三名組成一隊。若要增額推派第 2 隊~3 隊參賽，須自行辦理校內賽並繳交佐證資料（每校可報 1 隊，若欲推派 2 隊以上，則需辦理校內初賽，隊伍達 20 隊以上；欲推派 3 隊以上，校內初賽須達 40 隊以上）
- 二、「自行組隊及跨校組隊」：由任意三名學生組成一隊。

錄取方式：

- 一、第一階段報名期間，各校僅可推派「學校代表第 1 隊」報名即錄取直到額滿為止，若欲推派 2~3 隊參賽，請自行在第二階段報名。
- 二、自行組隊或跨校組隊：各分區錄取總額扣除學校代表隊名額後由電腦程式抽籤決定是否錄取。（例如北區學校代表隊有 62 隊，則有 18 個名額給予自行組隊來抽籤）。
- 三、禁止跨區參賽，需依校址所在區域報名，唯跨校之個人組隊不受此限，可跨區參賽。
- 四、每場分區賽晉級決賽隊伍數：每一場分區賽若 60 隊以上報名則依六等等排名取前 12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59~41 隊之間，則取 9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40 以下，則取 6 隊晉級總錦標賽。
- 五、可報名地區分嶺（以校址來界定可報名地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其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海外僑校(包括大陸地區)可自選上述任一區參賽。

報名費：

本活動免收報名費。（僅收保證金 500 元，參賽日當天全額退回）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站線上方式報名，其他方式恕不受理。請至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ytlee.org.tw/>) 首頁查詢相關訊息。
- 二、參賽學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獎勵：

- 一、競賽獎品：國內外知名廠商所提供之精美商品與大會頒發之獎狀、獎座、獎牌。
- 二、參賽證書：全隊全程參與大會全部競賽活動者並繳交創意競賽作品，每人頒發參賽證書乙張（含領隊老師或指導老師）。
- 三、入圍決賽隊伍即可獲得第 26 屆紀念 T 恤。
- ★ 四、學校科普獎：遴選熱心推廣科趣學校 5 所，各得圖書禮卷 5,000 元。

學校代表隊認定辦法及校內初賽實施辦法：

- 一、符合教育部認定高中職學校及五專 1~3 年級學生，學校推派即為學校代表隊。
- 二、校內初賽的競賽項目可由各校承辦人自行選擇該年度競賽項目，比賽須為公開、公平，評分及計分方式請參照本會提供之「校內競賽實施手冊」。
(連結：<http://www.ytlee.org.tw/> · 可自行下載)
- 三、校方若要增額推派 2 隊以上隊伍參賽，則需符合下述規定並繳交佐證資料：
 - (一) 校內初賽隊伍數需達 20 隊以上方可推派第 2 隊參賽，40 隊以上可推派第 3 隊參賽，80 隊以上可推派第 4 隊參賽，以此類推。
 - (二) 繳交書面資料，例如結案報告（辦理細節及競賽分數）...等。
 - (三) 提供影像資料，例如活動照片（10 張以上）、影音檔...等。
 - (四) 校內初賽實施辦法，詳見「校內競賽實施手冊」。

其它：

為鼓勵積極推廣校內賽學校，本會將擇優推薦十所學校，請學校推派出壹隊，直接參與總錦標賽，評選項次如下

- 一、校內賽隊伍數，佔總分 30 分（校內辦理 5 隊可得 3 分，以此類推，最高可得 30 分）
- 二、參與學生佔全校學生百分比，佔總分 20 分（參與學生佔全校學生數 20% 得 5 分，以此類推，最高拿 20 分）
- 三、是否辦理校內賽說明會，佔總分 10 分（若有辦校內賽說明會，可得 10 分）
- 四、成果報告，佔總分 40 分（競賽成績 1~10 分、活動照片 1~10 分、學生回饋 1~10 分、師長回饋 1~10 分）
- 五、被選中的學校所推派的隊伍，不可再佔分區賽名額，亦不得曾參加分區賽，亦不受單一學校僅可三隊晉級決賽的規定。
- 六、審核評審團由 6 位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組成，為廣納各方意見另聘兩位科教背景專長的評審加入。

競賽規章

一、大會總則

-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為促進科學普及教育，增進學生學習科學之興趣而舉辦；參賽者及相關人員宜保持快樂心情、秉持運動家之精神，並抱持相互交流觀摩的態度參賽。
- 安全第一。任何作品、行為或操作方式，在安全上若有顧慮，評審或大會可要求改善或不准參加該項競賽。
- 活動前對競賽規定，若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應事前與本會聯絡。
- 活動中如有任何疑問應當場提出，事後不再受理。
- 應遵守大會之各項時間安排進行活動。
- 應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及工作人員的指示，違反而情節重大者，一律取消該項參賽資格。

二、競賽規定

(一) 活動進行

- 參賽者務必穿著一致（建議校服或體育服、隊服），若不一致將不能參賽，報到後配戴大會發放的名牌統一掛於胸前明顯處，才可進入競賽場。
- 活動進行中，手機的使用僅可以飛航模式拍照使用。
- 活動進行時，競賽場上僅有工作人員、參賽者、貴賓可以進入，領隊教師及觀眾請勿入內；更不可以在場外進行指導，違反而情節重大者，一律取消參賽者該項之比賽資格。
- 二項競賽項目，以輪站方式同時進行。每隊進行各項活動的順序，由大會統一安排，不得異議。
- 各項競賽活動內容，分為活動一、活動二與活動三（即科技創意競賽部分）。
- 活動一與活動二，在現場進行時，分為製作階段及評審階段，各活動項目製作與評審時間，應詳閱競賽手冊內各活動之規定。
- 各競賽活動開始五分鐘後，無正當理由仍未入場者，即取消該項目的競賽資格。
- 大會不提供電力使用。

(二) 製作之各項規定

- 各項競賽項目，均禁止使用市售成品或半成品參賽另有規定者除外，尤其是活動三的科技創意競賽，違者不計該項競賽成績。
- 各項競賽活動需自備器材的部分，大會不另外提供，參賽者於參賽前應詳細閱讀「競賽手冊」有關器材之規定，並務必自行準備。

3. 領到大會所發的材料應先檢查，有疑問請提出，事後恕不受理。
4. 材料不得刻意毀損，若不慎毀損，則自行由大會已提供的材料中替換，大會不另補發。
5. 製作時間結束時，應停止任何的製作行為，並聽從大會安排至比賽區進行競賽，違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三) 評分之各項規定

1. 各隊應於大會指定的時間內接受評審，在通知後仍未出賽者，事後不予評分。
2. 賽程中若有爭議，或違反規定情事者，由評審委員召開評審會議仲裁。
3. 競賽結果的登錄凡經參賽隊長認同並簽名者，之後不得另有異議。
4. 競賽現場之書面海報所公佈的成績，如有疑問應立刻向大會或評審提出，如未在現場提出，即表示同意大會公佈之成績，競賽當日活動結束後，不再受理。
5. 其他評分要求，請參見「競賽手冊」各項活動之規定。

(四) 科技創意競賽

- ★1. 分區賽各隊應從該區二項活動中，至少任挑選一個競賽項目製作其活動三作品參與科技創意競賽，並繳交一份創意說明書。未參加科技創意競賽者該隊全隊隊員均不能領取參賽證書。
- ★2. 科技創意競賽作品務必事先做好，報到時連同創意說明書一併繳交給大會展示。
- 3. 科技創意競賽說明書，應說明創意作品的名稱及創作理念或創作過程經驗分享，字數約 300 字。
- 4. 科技創意競賽說明書請於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之專屬網站下載 (www.ytlee.org.tw)各個競賽項目，各每僅限參與一件作品。
- 5. 依各單項評審後，成績優異隊伍，該隊可獲得「科技創意獎創意競賽獎」-禮卷 6000 元。

三、大會成績

1. 大會以「六等第計分法」，計算各競賽項目各隊的排名得分與大會總成績。
2. 各競賽項目中的活動一與活動二，列入大會總成績計算，而活動三的科技創意競賽則為單獨評比不列入大會總分計算。
3. 各單項成績依各競賽項目評分規定計算後，再依「六等第計分法」計績方式，得各單項該隊的總得分。
4. 二項競賽項目總得分相加後，即為該隊於該分區的總分與排名。
5. 若二項競賽項目的總成績有兩隊以上同分而超額時，則依手冊排列之競賽項目之次序參酌，得分較優者排名優先。

四、全國總錦標賽決賽代表權辦法

- 1.每一場分區賽若 60 隊報以上報名則依六等等排名取前 12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59~41 隊之間，則取 9 隊晉級總錦標賽，若該分區報名隊伍數在 40 以下，則取 6 隊晉級總錦標賽。
- 2.每校參加其所屬區域之分區賽，至多獲得三個代表權，依成績排序晉級全國總錦標賽。
- 3.於分區賽獲得第四名之隊伍，雖未獲得參賽全國代表權，仍可獲得獎狀與獎品。
- 4.若一、二、三名，晉級決賽的 12 隊之中，遇有「學校代表隊」與「同校組隊」都來自同一所學校，則按成績高低取前三隊，參與總錦標賽。

五、頒發證書與獎狀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頒發參賽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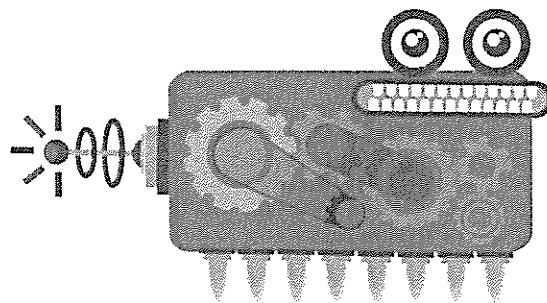
- 1.全隊三名隊員共同出席並完成所有三項競賽項目。
- 2.參賽隊員需與報名表所列姓名完全相同者。
- 3.依規定完成每一競賽項目的事前與現場製作。
- 4.依科技創意競賽規定，參與並完成者。

(二)獎狀書寫有誤時，更正方式

請將錯誤的獎狀或證書連同一份身份證影本正面，郵寄至本會：
10644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238號4樓 /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科趣小組」收，並註明聯絡方式及回函的郵寄地址，本會更正後將以掛號方式回郵。

六、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以競賽當天大會公佈為準。



【活動洽詢電話：(02)2363-3118 分機14/17 26th科趣活動承辦小組】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異動，則以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各別通知，欲知更多訊息請至官網查詢。

遠哲文創 科學趣味競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學會、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參加對象

限參加「第26屆遠哲科趣」之競賽隊伍報名，亦可額外邀請一位擅長於「寫作」或「短片拍製」或「漫畫」的同學一起合作，每隊成員至多4人。



競賽作品類別

(每隊選擇一類參賽)

科學探究故事寫作、科學探究故事
短片、科學探究故事漫畫。

活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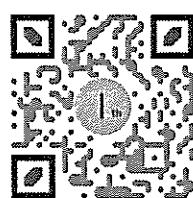
真實探究 反思學習

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時間

時間	地區
109年10月17日（週六）	北區：台灣師範大學分部
109年10月17日（週六）	中區：彰化師範大學
109年10月18日（週日）	東區：東華大學
109年10月18日（週日）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參加方式

- 每隊推派1-2名隊員參加「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
- 分區賽結束後15天內報名上傳參賽作品。



報名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時間同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報名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元，於本基金會收到參賽作品無誤後退回。

* 詳細報名辦法、參賽作品規格：請見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活動辦法。

*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如有異動，則以官網公告為準，不另行各別通知。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網址：www.ytlee.org.tw

電話：(02)2363-3118

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活動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學會、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系學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高雄醫學大學-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壹、緣起

1996 年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針對高中職學生開始辦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今年 2020 年將舉辦第 26 屆。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領域特別著重的「科學探究」的推動，本基金會特別增加辦理「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

貳、目的：真實探究，反思學習

一、真實探究：

學生將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動手實作的過程中，紀錄個人或小組互動下的思考、情緒、行為等的學習歷程，以培養學生進行真實的科學探究能力。

二、反思學習：

學生將科學探究歷程創作成科學探究故事，進行反思學習。經由科學探究故事，讓團隊學生及其他觀看的學生學習。

參、本活動包含「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以下簡稱工作坊)與「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二部分。

一、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

(一)工作坊目的

培養學生在參與「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的科學探究過程中，所發生的種種歷程中，選擇能對自然科學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發揮理性思維的亮點，並能用文字、影像、漫畫表達創作科學探究故事的能力。

(二)工作坊參加對象

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競賽的隊伍。

(三)工作坊分北區、中區、南區、東區等 4 區辦理「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各區工作坊時間如下：

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時間	地　　區
109 年 10 月 17 日(周六)	北區・台灣師範大學分部
109 年 10 月 17 日(周六)	中區・彰化師範大學
109 年 10 月 18 日(週日)	東區・東華大學
109 年 10 月 18 日(週日)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四) 各區工作坊分成科學寫作、科學短片、科學漫畫三類，課程包含 1. 科學探究歷程中的亮點舉例(合班上課)50 分鐘 2. 分組上課：科學寫作組(100 分鐘)、科學漫畫組與科學短片組各 180 分鐘，課程如下表。

時間 (分鐘)	科學寫作組	科學漫畫組	科學短片組	備註
50	A.科學探究歷程中的亮點舉例 重點：科學短片、科學探究實例			合班上課
10	休　　息			換教室
100	B.科學寫作技巧 重點： 1.科普寫作原則 2.述事邏輯 3.範例	B.科學漫畫技巧 重點： 1.科普漫畫範例 2.分鏡(講故事、運用鏡頭) 3.對白框、字體、字型大小 4.角色設定：人物造型要 點、企劃、造型 5.場景設定：故事地點 6.實作	B.科學影片製作 技巧 重點： 1.運鏡 2.取景 3.畫面敘事 4.實作	
80				分組上課

(五)工作坊報名相關事宜

- 一律採網站線上方式報名，參加工作坊與參加競賽同時報名，各分區同「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學校代表隊，地區分嶺（以校址來界定可報名地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

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可自選上述任一區參加

2. 工作坊的對象限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的團隊，未能錄取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賽的隊伍，不能報名參加工作坊。
3. 工作坊僅擇一類課程報名，至多 2 人參加，其中至少一人是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賽的隊員，另一位可以邀請寫作、短片拍製、漫畫擅長的同學一起參加。
4. 參加各分區的「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以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競賽同區的團隊優先錄取。
5. 報名參加工作坊的團隊經審核通過，主辦單位將寄發 E-mail 通知，收到通知始完成報名程序。

(六)完成工作坊課程的隊員將獲頒發證書，並獲得參與「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之資格。

二、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

(一)競賽內容

1. 各團隊在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的科學探究歷程中，選擇能對自然科學具備好奇心與想像力、發揮理性思維的亮點，用文字、影像、漫畫表達創作科學探究故事(請自行給故事命名)，參加本競賽。
2. 本競賽分科學探究故事寫作、科學探究故事短片、科學探究故事漫畫三類，每一團隊擇一類參加，惟參加本競賽所選擇的類別，必須與參加「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的類別相同。

(二)競賽參加對象：

1. 凡參加第 26 屆(2020 年)「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競賽的隊伍，並參加過「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的各隊，無論是否獲選參加全國總錦標賽，都可將其趣味競賽的探究歷程，創作成「科學探究故事」，參加本競賽。
2. 每一參加本競賽的團隊隊員，包含參加「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賽的隊員 3 人，其中至少一人參加過「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另也可以邀請寫作、短片拍製、漫畫擅長的同學一起合作，每隊成員合計至多 4 人。

(三)競賽作品規格

1. 科學探究故事寫作

(1)字數：2000 字以內(含)（含標點符號，標題名稱及照片不列入字數）。作品檔案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或 PDF 為限，不接受其他檔案格式，WORD 格式以由左至右橫式排列（請自留底稿），以 A4 紙張直式列印，並設定新細明體 12 級字，行距段落 22pt，電腦雙面列印，不符規定者，不接受報名。

(2)作品類型：專題報導。

(3)以自述或專訪的形式，呈現小組在「遠哲科學趣味競賽」中的科學探究歷程與心

得。

(4)作品請以中文寫作。翻譯、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翻譯者不列入評選。

2. 科學探究故事短片

(1)作品為3-4分鐘短片。影片格式請用mp4、mkv、mov、mpg、wmv、avi等格式，解析度為1920(W)x1080(H)以上(含)，必須橫式拍攝(直式拍攝者不收)，不符規定者，不接受報名。

(2)影片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

(3)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若旁白或對白非國語，須對所附的中文字幕翻譯內容負責。

(4)須於影片註明：片名、拍攝單位、演員名單、工作人員名單、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引用之資料均須獲得授權，並請附授權同意書)、指導單位名稱等資訊，並受到著作權之保障。

(5)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3. 科學探究故事漫畫

(1)漫畫作品尺寸為A4(297*210mm)4格漫畫、多頁漫畫(2-4頁漫畫)，內容分格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對白內容文字也是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2)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技法、材料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單面繪製。

(3)黑白或彩色作品均可。(黑白或彩色混合亦可)

(4)請於原稿下方標記頁碼；臺詞與標題請標示清楚。

(5)JPG圖檔格式，解析度300 dpi，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10MB以內，不符規定者，不接受報名。

(6)交稿時請依照規定繳交電子稿，手繪稿請先自行掃描處理，恕不接受紙稿。

(7)翻譯、抄襲、冒用他人作品、利用他人姓名參賽或集體創作翻譯者不列入評選。

(四)評審

1. 參賽的各「科學探究故事」，由遠哲基金會聘請科學探究、寫作、影片製作、漫畫等專家，就科學探究故事寫作、科學探究故事短片、科學探究故事漫畫三類分別組成評審小組，分別評審。

2. 評審方式：書面及會議審。

3. 評審重點

(1)科學探究 (40%)：好奇心與科學探究、想像力與創意、科學論述、動手經驗。

(2)表現技巧 (60%)

a. 寫作：修辭、文意流暢、架構完整、圖文搭配適當。

B 短片：敘事能力、拍攝與表現技巧、重點明確清晰。

c. 漫畫：繪畫技巧、主題表現、表達能力、創意。

(五)獎勵

1. 分科學探究故事寫作、科學探究故事短片、科學探究故事漫畫三類，每類分別給下列獎項，若經評審未達標準，可從缺。

頭等獎一隊：圖書禮卷 10,000 元，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

優等獎二隊：圖書禮卷每隊 5,000 元，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

三等獎五隊：圖書禮卷每隊 2,000 元，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

特別獎若干隊：每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

各獎項實際獲獎名額由評審小組依參賽作品作最後決議，視報名情況可重新分配獎項。

2. 經審核通過參加本競賽的團隊，每位隊員都給予參加本競賽的證明，每位領隊/指導教師致送感謝狀。

3. 獲獎的「科學探究故事」將公告在「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官網上。

4. 決審與頒獎典禮

(1)109 年 12 月 24 日前通知入圍者。

(2)109 年 12 月 27 日中午前決審，下午頒獎典禮與遠哲科學趣味競賽頒獎典禮同時舉行，地點在台灣師大分部。

肆、報名

一、一律採網站線上方式報名，參加競賽與參加工作坊一起報名，參賽作品另外時間上傳繳交。

二、報名期程：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

三、請上本基金會官網填寫「遠哲科學文創趣味競賽」報名表(內含「科學探究故事創作工作坊」報名表)，並上傳相關資料：

1.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

2. 報名表

3. 參賽作品依下列第 4 點規定期間上傳繳交。

4. 著作授權書、領隊/指導教師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參賽同意書、隱私權保護政策與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

5. 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於本基金會收到參賽作品無誤後，保證金如數退回。

四、參賽作品請於團隊參加各區「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分區賽結束後 15 天內，上傳至本基金會官網報名欄位中，時間如下表：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分區賽時間	地區/競賽地點	遠哲文創科學趣味競賽參賽 作品繳交時間(逾時不受理)
109 年 10 月 25 日	北區(一)/台師大分部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9 日
109 年 11 月 15 日	東區/東華大學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109 年 11 月 15 日	北區(二)/清華大學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109 年 11 月 22 日	南區/高雄醫學大學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7 日
109 年 11 月 29 日	中區/彰化師大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4 日

註：地區同「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學校代表隊的地區分嶺。

1. 參加科學探究故事短片的競賽團隊，請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須設定為「非公開」)，於上述各區期限內將連結網址填入本基金會官網報名欄位中。
2. 請於競賽作品上傳 3 個工作日內電洽主辦單位確認參賽作品是否上傳成功。審核無誤者，主辦單位將寄發 E-mail 通知，收到通知始完成競賽參賽程序。

伍、著作權相關規定

一、投稿作品全部內容必須是首次參賽，不受理全部或部分內容已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並須未曾出版，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虛擬媒體（包括網站、部落格或各種電子出版型式）等公開發表，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亦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活動。

二、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作品所含之圖文版權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抄襲、模仿、翻譯、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若主辦單位權益因此受有損害，參選者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即使獲獎，也取消資格。

三、參賽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及其相關圖、文等創意內容，參賽者無償授權予本基金會作為科學探究推廣及教育使用，並保證不對本基金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未成年（未滿 20 歲）參賽者必需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參加比賽。

- 二、參賽者均須先同意本基金會的「隱私權保護政策與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方得報名。
- 三、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且如有致損害主辦單位或他人權益者，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均載明於活動網頁中，參賽團隊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各項規定。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辦法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 五、未通過評選或不符參賽資格者均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參賽隊伍無法參加活動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隊伍亦不得因此提出異議。
- 七、因寄送夾帶超過主辦單位規定容量之檔案等不當報名方式，導致參賽者自身損害或損失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若有任何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
- 九、活動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 ytsorg@gmail.com 信箱。